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及交通标识标牌、道路隔离护栏维护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延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及交通标识标牌、道路隔离护栏维护服务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3.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(盖单)：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要求填写的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应与上述标的对应的行业一致。